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邱光先生、查秉柱先生、齐雪霞女士、吴毅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秀琴女士、李桓先生、黄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毅雄先生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因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职务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于2020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本次提名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鉴于吴毅雄先生具有专业背景优势，熟悉焊接相关业务，经董事会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离任期间，吴毅雄先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吴毅雄先生亦未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秀琴女士、李桓先生、黄纲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

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邱光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珠海市焊接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光明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昆山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州市金坛瑞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瑞凌（欧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创亚洲（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6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80%；持有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44%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邱光先生与董事齐雪霞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查秉柱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瀚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查秉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齐雪霞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董事，特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瑞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瑞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旭彤基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恒特基因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哈工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齐雪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齐雪霞女士与邱光先生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吴毅雄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生，教授、博导，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焊接工程研究所所长，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焊接学会理事会执委，上海焊接学会监事长，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1、董秀琴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曾任职于沈阳商业城独立董事、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英

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秀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桓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博士。曾任职于天津大学机械系副教授，天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现任中国焊接学会熔焊工艺及设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环境、健康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焊接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职工焊接技术协会常务理事，《焊管》、《电焊机》、《焊接技术》、《机械工程与自动化》杂志编委，教育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焊接技术赛项特聘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李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黄纲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职于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